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0）

關於許委員忠信垂詢對於性侵犯應予分級分類，以達確實矯正與治療，並評估重返社會之再犯可能性，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法務部除指定 8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及遴聘地區性專業醫療人力入監實施治療處遇外，更頒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明定強制治療程序及評估機制，俾利所屬落實執行。性侵害受刑人入監後即就過去犯罪史、家族史、親密關係史、被害人身分屬性進行資料蒐集與調查，並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篩選評估會議，依其個案情狀篩選需接受「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兩類。
- 二、經篩選為「輔導教育」類，多屬兩小無猜、妨害風化等犯罪情節較輕微者，課程內容以法治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之基礎教育課程為主；另篩選為「身心治療」類，則多以強制性交、暴力犯罪之犯罪情節較重者，除施以基礎教育課程，更深入探究其內在心理歷程，以導正扭曲認知及偏差行為。以高雄監獄為例，對於篩選為「身心治療」者，依個案情狀及治療人員專業性規劃基礎教育、進階治療、自我成長、動機增強、特殊治療、治療維持等團體，發展不同適性課程。
- 三、性侵犯經接受治療或輔導後，治療（或輔導）人員視個案狀況提報治療或輔導評估會議審查，評估其再犯風險屬性，以決定個案是否結案、接續社區處遇或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前項會議委員，亦依上開辦法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矯正機關內部人員共同組成，以提升處遇評估品質及公信力。
- 四、對於性侵犯之治療處遇，醫界及學者咸認為其無治癒概念，唯有強化其內、外在監控才能降低再犯可能性。對於委員主張對於性侵犯採分類分級處遇，法務部將參酌 101 年 9 月 14 日舉辦「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人處遇專家諮詢會議」中委員意見，針對個案危險程度（如：再犯率、危險程度及可治療性等）積極發展不同類型治療團體，另規劃籌組跨領域諮詢小組，就矯正機關性侵害處遇業務提供專業意見，以精進處遇作為。為避免高危險情境發生，對於特殊個案（如：亂倫、性侵兼家暴犯等），建請社區轉銜單位於收到個案出監前之通知後，得派員先行評估（如：家庭訪視），必要時得將被害人安置於適當處所或採取適當防治機制，以預防再犯。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振興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7）

楊委員就國內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當前景氣低緩，本院已於今年 8 月間召開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由陳院長親自主持

- ，聽取工商領袖及勞工團體代表意見，相關建議亦經篩選納入 9 月 11 日發布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
- 二、本方案提出「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具體措施。
- 重要內容包括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黃金廊道樂活農業、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策略布局、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培訓新興市場人才、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改進政府採購機制、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
- 三、上述五大方針有助於強化產業結構、擴大輸出動能、調節人才供需、增進政府效能，相關法規鬆綁亦有助於打造良好投資環境，進而帶動一連串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刺激投資、增加出口，促進就業。本院將督促相關部會全力落實推動，強化經濟體質及景氣因應能力，確保台灣度過此一波國際經濟不景氣。
- 四、本方案後續將由管政務委員督導之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並以滾動檢討方式，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相信透過本方案的全面開展，短期可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5）

楊委員麗環所提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乙案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回應教學現場師資需求，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名至 1.7 名，並自本（101）年 1 月中旬籌組「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及自本年 2 月起召開數次工作小組與專案小組會議，並配合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條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二、有關超額教師及提升員額編制經費乙節，依本部本年 5 月 3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提升國小教師員額事宜會議」，決議事項「一、各縣市政府計算 101 學年度國小超額教師，應以每班 1.55 名教師員額編制計算。二、請地方政府設算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應以納入 101 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後，至少平均達每班 1.55 人，相關經費由地方政府自本部補助增置員額或課稅配套相關專案經費支應。」爰有關回應超額教師問題及相關經費，已於是次會議與縣市政府達成共識。
- 三、另依本部本年 7 月 25 日召開「101 學年度縣市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及課稅經費執行情形會議」，並於會後確認各縣市政府 101 學年度國小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編制情形，絕大多數縣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加入專任輔導教師）已達平均每班 1.55 名，本部仍將持續追蹤各